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37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汇总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337 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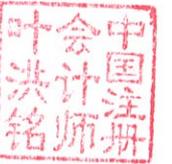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叶洪铭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注：本行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本行的经营性往来，以及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与本行的经营性往来，均已在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因此本表未作相应的披露。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康超



康超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